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13586.07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1

一、项目概述

1、兑现金融政策补贴，推动、促进区内企业上市挂牌，同时关注企业在上市后的发展情况，为企业发展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必要帮助。2、进一步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我区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投入。3、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对松江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杠杆作用，推动本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立项依据

《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金融集聚区建设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松发改字〔2021〕283号）；《松江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沪松府规〔2022〕18号）；《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号）；《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12号）；《松江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松发改字〔2021〕9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松江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松发改字〔2021〕125号）。

三、实施主体

1、金融政策补贴（企业上市挂牌）具体由金融发展科负责，职责为完成企业上市政策兑现，推动、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2、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具体由产业发展科负责，职责为做好企业项目申报把关，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3、新基建专项资金具体由产业发展科负责，职责为进一步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新经济，对松江区新基建项目予以支持。

4、金融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具体由区金融办负责，职责为发挥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和支持作用，加大对接资本市场，加快金融资源集聚，坚持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的协同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方案

金融政策补贴（企业上市挂牌）、金融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新基建专项资金均为对企业的补贴扶持资金，将根据企业上市挂牌进展，企业项目申报评审情况，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435万元。其中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3845万元，新基建贴息资金300万元，金融政策补贴（企业上市挂牌）6990万元，金融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企业发展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43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4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3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3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1、兑现金融政策补贴，推动、促进区内企业上市挂牌，同时关注企业在上市后的发展情况，为企业发展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必要帮助。2、进一步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我区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投入。3、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对松江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杠杆作用，推动本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率	=100%
			项目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贴项目政策符合度	公开
			计划完成率	=100%
			补贴申请审核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社会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2

一、项目概述

按照“十四五”规划年度工作要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实施“十四五”中期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围绕新城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战略落实和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松江区“十四五”规划等精神，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相关课题研究，对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实施主体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专门的课题小组，按实施周期有序做好调研评估、报告起草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客观分析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和做法，发现短板和瓶颈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重点是做好对总体目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大项目等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开展乡村振兴、松江新城功能导入、社会治理等思路研究，重点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进行探索。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8.8万元。其中“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研究40万元，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研究费用30万元，松江新城开发建设相关研究25万元，社会治理思路研究费用25万元，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10万元，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费用10万元，信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10万元，新城发力研究专项经费1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与课题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8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8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完成相关任务			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加快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数量	符合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情况	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松江新城未来发展的指导意义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3

一、项目概述

根据政府定价管理规定，对涉及政府定价项目进行调价前的成本监审。根据国家要求，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收费机制。根据市级要求，建立年度污水处理成本调查制度。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范》（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沪发改规范[2020]1号）、沪发改价管[2020]16号。

三、实施主体

由综合价格科负责，完成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供水企业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专项经费（常规性监审）。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对区域内所有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96.3万元。其中常规性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46.3万元，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15万元，供水企业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63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6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3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3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			完成 2023 年度常规性的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成本监审质量及采价数据质量		>=90%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规定时间点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4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发改委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节能审查及验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在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二、立项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

三、实施主体

由节能管理科负责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

四、实施方案

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包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95万元。用于节能审查及验收项目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降碳管理工作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降耗的源头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审查及验收企业数量	=41
		质量指标	节能审查及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节能审查及验收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提高企业节能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满意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5

- 一、项目概述
- 松江区发改委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补贴。
- 二、立项依据
-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5号）、《松江区节能降碳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 三、实施主体
- 由节能管理科负责，通过财政资金补贴，推进全区节能降碳工作。
- 四、实施方案
- 落实《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五、实施周期
-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765万元。用于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补贴76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5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降碳专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6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对本区范围内建设的装机容量 400KW 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列入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目录获得市级补贴资金后，按照发电量给予 0.2 元/度的区级配套补贴，连续补贴 2 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减碳排放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6

一、项目概述

1、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并开展金融政策宣传和企业上市挂牌培训，更好地为区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2、扫黑除恶、防范金融风险日常工作，以及聘请律师所和会计所对互联网金融机构整治工作。3、根据市金融局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各类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本市小额贷款工资和融资担保公司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沪金融办〔2015〕27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金融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沪金监〔2022〕95号）、《关于开展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2022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沪金监〔2022〕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类企业审核工作的通知》（沪松府〔2018〕38号）。

三、实施主体

由金融服务科负责，做好金融服务和风险防范日常工作。

四、实施方案

按照本市对投资类企业注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防范金融风险，规范我区投资类企业审批，对投资类企业中的优质企业确需落户我区、从事相关金融活动的，聘请律师事务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核。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90.2万元。其中金融机构风险核查专项经费45万元，金融管理经费20万元，金融机构会所审计服务费2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6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风险防范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02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2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进一步防范金融风险，规范我区投资类企业审批，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开展提供金融服务方式的研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好的为区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通过对小贷、担保、融资租赁和典当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规范和落实；完成提供金融服务方式的研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好的为区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通过对小贷、担保、融资租赁和典当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规范和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项法律服务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计划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机制健全性	建立有效机制
			项目评审通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7

一、项目概述

涉案价格认定工作，支付采价点单位信息员常规性劳务费，支付特殊业务聘请专家视频、评估价格等临时性、应急性价格认定业务处置劳务费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价格认定咨询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沪价证字[2017]13号文中的附件4《关于价格认定咨询专家工作报酬的支付办法》、《松江区发改委价格认定采价、价格监测劳务补贴办法》松发改字[2020]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刑事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办【2021】21号）《上海市价格认定咨询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沪价证字[2017]13号）。

三、实施主体

由价格认证中心负责，做好涉案价格鉴定日常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涉刑事案件价格认定工作需求，及时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3万元。用于涉案价格认定专项经费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7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价格认定工作。					做好 2023 年毁损类、高价值和重大紧急案件涉案物品价格咨询，支付咨询服务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案件认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认定差错率			<5%
		时效指标		涉案财物价格处理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建立涉案财物采价点			建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三涉”案件中价格不明确或价格有争议的物品进行价格认定			准确认定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司法机关做好涉案物品价格认定，为公诉案件提供相关依据			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指标			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8

一、项目概述

- 1、加强”十四五“规划宣传工作，及时对《松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开展各街镇、园区政策宣传宣讲活动。
- 2、完成诚信宣教育、诚信建设万里行、企业信用承诺等宣传工作，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氛围。

3、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开展重点服务业要素对接和产业项目合作，预算宣传、会议及重大活动相关经费。

二、立项依据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实施主体

信用宣传由社会发展科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由营商环境建设科负责，服务业发展宣传对接由产业发展科负责，节能宣传由节能管理科负责。

四、实施方案

根据计划和上级要求，适时启动各项宣传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3万元。其中信用宣传和活动经费8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经费10万元，节能宣传培训10万元，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经费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与推广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年内完成诚信宣传教育、诚信建设万里行、企业信用承诺等宣传工作，着力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氛围。 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方案，持续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构建软实力，全方位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根据国务院、市政府要求，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倡导全社会节能、低碳、开展新能源再生能源应用推广。 打响松江服务品牌，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开展重点服务业要素对接和产业项目合作，预算宣传、会议及重大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效率	按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高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9

- 一、项目概述
- 松江区发改委拟于2023年1月至12月实施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 二、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工作部署；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松江区制定的《松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 三、实施主体
- 由社会发展科负责，协调推进信用体系信息化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措施。
-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状况，对平台开展运行维护。
- 五、实施周期
-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36万元。其中信用承诺系统（运维）1.47万元，企业公共评价系统（运维）1.8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更好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创建打好基础。					年内完成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保障任务，加快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台运维			=1
		质量指标		运维质量			高
		时效指标		运维时效性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10

一、项目概述

- 1、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大居配套和核准类项目开展咨询评审服务。
- 2、对国家、本市、我区有关产业项目进行区内初审和验收，支付第三方机构验收评审、事中监管、审计等费用。
- 3、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核查，对部分自主备案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4、对获得国家、市、区有关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进行审计核查。
- 5、对城镇发展重大项目开展研究评估。
- 6、对营商环境满意度开展评估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松江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松发改字〔2021〕125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4号令），《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4号）。

三、实施主体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由投资管理科、社会发展科、城镇发展科负责；产业项目评审和审计由产业发展科负责；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估由营商环境建设科负责。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进展，适时开展各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856.41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大居配套和核准类项目委托咨询评估费3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大居配套和核准类项目委托咨询评估费（2023）400万元，产业项目评审费55万元，产业项目审计核查费用3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费用25万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复测4.5万元，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咨询经费30万元,价格检查与农本调查补助6.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1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评估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564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56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9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9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69100	其他资金	691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完成相关任务		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加快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效果	良好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成本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